摘要

一、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: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片区控规 ZP-A03-09 地块之一、ZP-A03-19 地块之一及道路地下空间地块。

占地面积: 20185.50m²。

地理位置: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社区连升北路。

土地使用权人: 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。

未来规划:根据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查询系统,本地块后续用地规划类型为商住混合用地。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及检测单位: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调查缘由: 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,未来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住混合用地,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。根据调查情况,地块历史至今权属于东莞市虎门镇博涌股份经济联合社,地块于 2001 年租赁给东莞市兴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至 2011 年; 2011 年租赁给东莞市文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至 2014 年; 2014 年租赁给东莞市耀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至今。

地块历史沿革如下: 2000年前, 地块为鱼塘, 为村民个体使用, 不涉及规模化养殖。2000年~2001年, 地块进行了填埋平整, 填土来源于地块外西北侧约900m处的山体开挖土方。2001年~2011年, 地块建设为兴业建材仓库、布料仓库、沿街商铺。2011年~2014年, 作为文和建材仓库、布料仓库、沿街商铺使用。2014年~2016年, 作为耀和建材仓库、布料仓库、沿街商铺使用; 同时地块中部布料仓库被拆除, 建设为耀和实业布料展览中心及办公室; 南侧区域仓库被拆除, 搭建了客天下小区临时项目部, 用于员工日常生活, 同时用于堆放建筑材料, 其它区域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。2016年~2022年, 其中2016年地块南侧区域临时项目部被拆除, 并进行了清理后做为停车场及物流转运点使用; 2022年地块中部布料展览中心停止营业, 作为物流转运点使用, 其他区域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。2022年~2023年, 地块北侧为建材布料仓库,中部为物流转运点,南侧为停车场及物流转运点; 地块内各仓库及物流转运点于2023年3月已停止营业, 现为闲置场地。

地块现状: 经现场踏勘了解, 地块现为闲置场地, 地块内餐饮店、物流公司、布料仓库、建材仓库等均已停止营业。地块周边已进行围蔽管理, 无非法倾倒垃圾、危险废物等污染地块现象。地块未发现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遗留, 土壤无污染或腐蚀痕迹, 无其他明现污染情况, 未闻到化学品、刺激性气味。

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,地块外东侧: 2014年前为连升北路,再以东为荒地、沿街商铺及住宅区; 2014年至今为连升北路、再以东为万达广场及商业住宅区。地块外南侧: 2012年前为物流转运区及连丰公寓; 2012年~2014年为荒地及连丰公寓; 2014年至今为客天下商业住宅区及连丰公寓。地块外西侧: 2011年前为布料仓库、荒地及停车场; 2011年~2014年为京仕柏豪庭小区及布料仓库; 2014年至今为京仕柏豪庭小区及客天下商业住宅区。地块外北侧: 2011年前为荒地; 2011年~2013年为京仕柏豪庭小区及客天下商业住宅区。地块外北侧: 2011年前为荒地; 2011年~2013年为京仕柏豪庭小区临时项目部; 2013年~2017年为闲置荒地; 2017年~2020年为物流转运点; 2020年至今为南天驾校训练场。

2023年3月,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鼎检测")项目组对地块进行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和资料收集,得出污染识别的结果。地块内曾进行过土方填埋,多年来用于建材、布料仓库、物流转运点、停车场等。结合地块内历史利用情况,需要关注到的特征污染物包括:石油烃(C₁₀-C₄₀)。

三、初步采样调查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,共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13 个,采样深度为 0-6m,采集 60 个土壤样品(包含 6 个现场平行样品),检测项目包括: pH、水分含量、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表一所有 45 个项目,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: 石油烃(C10-C40); 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3 口,采集 4 个地下水样品(包含 1 个现场平行样品),检测项目包括: pH、浊度、重金属 7 项(砷、镉、铅、六价铬、铜、汞、镍)以及其他特征污染物: 可萃取性石油烃(C10-C40); 另外在地块范围外共布设 2 个土壤对照点,采集 2 个土壤样品,检测项目与地块内土壤检测项目相同。

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:

(一)地块外对照点:土壤样品所有检测项目均未超过选定的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一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- (二)地块内土壤样品中: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选定的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一类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- (三)地下水样品中:地下水检测结果出现超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IV类地下水评估标准(10NTU)的项目为浊度,最大超筛选值倍数为 7.4 倍,地下水其他检出项目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的污染风险筛选值。根据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(试行)不存在饮用水暴露途径,同时浊度为感官性状指标,不属于毒理学指标。因此地下水浊度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IV类标准,整体对人体健康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,无需再做下一步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

四、初步采样结论

综上,调查地块作为商住混合用地进行开发建设,用地类型属于第一类用地。调查结果显示,土壤各污染指标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中对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,地下水检测结果除浊度以外,其他检出项目含量均低于选定的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的IV类标准限值,总体人体健康风险可以接受。本报告认为该地块符合一类用地要求,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。